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楊立豪
電話：037-559679
傳真：037-559974
電子郵件：yangleehao@ems.miaol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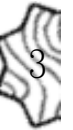
受文者：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務字第11300858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非應屆畢業生採計均衡發展領域積分採計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4月15日府教務字第1130076981號函、新竹市政府113年4月15日府教學字第1130067001號函及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3年4月19日教學字第1135014826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3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非應屆畢業生採計均衡發展領域積分採計案，三縣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及本府）同意依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3年3月21日召開「113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申訴及緊急小組第一次會議」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先予敘明。
- 三、為衡酌學生權益及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之精神，決議一百零九學年度以前（含）入學國民中學者，採計三領域依照當年度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均衡學習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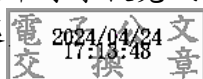
分採計，各學期加總平均達及格者換算，僅 1 領域符合者為 5 分；僅 2 領域符合為 10 分；3 領域皆符合者為 15 分。

四、請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將上開決議內容於 113 學年度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公告周知，以維學生權益。

五、另請三縣市政府亦將上開決議內容同步公告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正本：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